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0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回购目的: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数量:不低于4,500万股,不高于5,000万股。
- 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30元/股。
-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回购期限届满为止,即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5月20日。

-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 2.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等议案。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于2020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0年3月2日签署决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

-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四)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	4,500-5,000	0.50-0.56	以回购价格上限2.30元/股、回购数量下限4,5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11,5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2.30元/股、回购数量上限5,0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11,5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回购期限届满为止,即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5月20日

公司将按上述条件,根据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2.3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 六、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以回购价格上限2.30元/股、回购数量下限4,5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为10,35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2.30元/股、回购数量上限5,0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11,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七、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回购期限届满为止,即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5月20日。

- 八、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完毕,按本次回购数量上限5,0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0.00	0.00	0.00	0.00
无限流通股	891,860.23	100.00	891,860.2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3,150.00(2)	0.35	5,000.00	0.91
合计	891,860.23	100.00	891,860.23	100.00

注: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 注1: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为31,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 注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673,686.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19,875.60万元,流动资产为770,590.5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11,500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43%、0.60%、1.49%,占比均较小。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 以回购价格上限2.30元/股、回购数量下限4,5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

为10,35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2.30元/股、回购数量上限5,0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11,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称“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未来3个月及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称“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未来3个月及未来6个月均无增减持计划,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等议案。

- 具体授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丁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724146

-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0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关于增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协商一致,自2020年3月4日起,新增中金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是否参与申购(含转换)及费率优惠活动
1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837	开通	参与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838	开通	—

备注:1.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二、费率优惠安排
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申购上述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具体折扣比例以中金公司公告为准)。

- 费率优惠截止时间以中金公司官方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守中金公司的具体规定。

-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

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 4.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请遵循中金公司的相关规定。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谨慎投资基金,“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5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日前收到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通知,获悉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鸿达兴业集团	是	17,000,000	1.82%	0.66%	2019年2月14日	2020年2月28日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2020年2月28日,鸿达兴业集团将其质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的本公司股份中的17,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关于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生产的聚丙烯熔喷专用料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1)内容。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1),本次业绩快报所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三)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卢峰先生于2020年3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8%。增持金额为47.11万元。

2. 自2020年3月2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9月1日),卢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3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 一、增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自然人、副董事长卢峰先生。
(二) 增持自然人已持有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卢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8%。

-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股份的目的:卢峰先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秩序。
2. 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份。
3. 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3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4. 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

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 增持方式: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6.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3月2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9月1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7.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卢峰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4. 公司将持续关注卢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卢峰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本行于2020年2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表决截止日期为2020年3月2日。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 [2020-00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路漫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公司实际控制人路漫漫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2%。

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收到路漫漫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漫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49,645股(占公司总股本1.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路漫漫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路漫漫先生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路漫漫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路漫漫先生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备查文件
路漫漫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300174 证券简称:元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0年3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